

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文場比賽規則

作文（一、二年級分組）

- 一、題目現場公佈。
- 二、**比賽時間：90 分鐘。**
- 三、書寫用具自備，紙張由學校供應之。
- 四、**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**

“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”

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文場比賽規則

寫字（一、二年級分組）

- 一、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字數 28 字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下列網址：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>

- 二、**比賽時間：50 分鐘。**
- 三、書寫用具自備，紙張由學校供應之。
- 四、**評分標準：**
 - （一）**筆法：50%。**
 - （二）**結構與章法：50%。**
 - （三）**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缺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**

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(四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“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 ”

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文場比賽規則

國語字音字形組（不分組）

一、題目現場公佈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0 分鐘。

三、自備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“不得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 ”

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比賽規則

國語朗讀、臺灣台語朗讀（一、二年級分組）

- 一、題目事先公佈，現場抽題。（另臺灣台語朗讀之音檔亦於本校官網事先公布）
- 二、準備時間：上臺前 6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須領取「公用講稿」至準備席準備（不得在講稿上做記號）；抽題前可使用個人資料，不可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，抽題後及上臺時僅使用「公用講稿」。
- 三、計分人員在學生上臺時，將該學生的「題號」報予評審老師知悉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2 分鐘。2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- 五、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5%、聲情 45%、臺風 10%。

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比賽規則

國語演說（一、二年級分組）

- 一、題目事先公佈，現場抽題。
- 二、準備時間：上臺前 1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由工作人員登記題號，再至準備席進行準備，上臺時不可攜帶講稿；準備時可使用個人講稿，不可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。
- 三、計分人員在學生上臺時，將該學生的「題號」報予評審老師知悉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4 至 5 分鐘。4 分鐘短鈴提醒，5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- 五、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。
- 六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臺風 10%。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2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115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武場比賽規則
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（不分組）

一、題目事先公佈，現場抽題。

二、準備時間：上臺前 10 分鐘抽題，抽題後請將題號交給工作人員登記，再至準備席準備，上臺時不可攜帶講稿；準備時可使用個人講稿，不可使用手機等電子或資訊設備。

三、計分人員在學生上臺時，將該學生的「題號」報予評審老師知悉。

四、比賽時間：

（一）情境式演說為 3 至 4 分鐘。3 分短鈴提醒，4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
（二）評審提問為 1 分鐘。50 秒短鈴提醒，1 分鐘長鈴即刻停止。

五、情境式演說自開口說話開始計時；評審提問則自評審提問開始計時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語音 40%、內容 50%、臺風 10%。如時間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時，每半分鐘扣 2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